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第 20220033 号提案答复的函

桑娟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政府采购应加强扶持本地品牌的建议》收悉。您提出的提案由我局承办，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政府采购执行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等原则。各采购单位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可以将本地产业发展、市场供给信息纳入需求调查范围，选取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作为调查对象，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设定评审标准，但不得以限定品牌、限定供应商所在地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通过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获取订单

2020 年以来，市、区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按照全市“一盘棋”的工作安排，全市执行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区级财政部门积极并通过多种措施，大力支持企业多渠道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一）赋予采购人更大的采购自主权。根据我市政府集中采

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对于通过市场调查、产品对接会等方式了解到的符合采购需求的产品及服务，10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等自行采购；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采购人可依法自主选择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二）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要求全区各单位扎实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我局予以严格审核。同时，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比例，目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该部分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并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非预留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2%~3%提高至4%~6%。

（三）聚焦城市发展推进采购意向公开。2020年起，我区已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在年初预算批复后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一揽子”公开本单位全年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意向内容，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信息咨询工作，便于企业提前获取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做好应标

和响应准备，促进供需有效对接。截至9月底，2022年我区已发布采购意向621批次，涉及预算金额23.27亿元。

（四）鼓励企业申请入围电子卖场、申报创新产品。根据我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各单位可以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直接下单采购25类通用类产品品目。电子卖场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未入围的企业可留意平台定期发布的征集公告，经核准入围后，可按规定自行上架产品。此外，为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2020年起，定期开展深圳市创新产品征集，符合条件的产品，企业也可以自行进行申报。

（五）加强互动促进供需精准有效对接。为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企业，近年来，我区企业服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已先后举办科教专场、工务专场、医疗器械专场等多场大型龙岗优秀产品对接会，宣传和推广本土企业优秀产品。2022年，我区企业服务部门将聚焦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牵头各产业链党委联动各相关部门梳理采购目录需求清单，将针对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间需求实际，举办“龙i企·优品汇”产品对接会，进一步促进业务合作和规模采购。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11日

(电子)

